

鐵窗春色

據 2006 年 2 月 18 日聯合報第 C4 版林宜慈記者報導曾在某監獄服刑的張姓男子去年 3 月向法務部檢舉，指民國 90 年在監服刑期間，目睹 4 名精神病受刑人多次性侵害綽號「阿祥」的受刑人，某縣警局警方接手偵辦，4 人陸續到案說明，僅 1 人承認犯案，惟 4 人被依妨害性自主罪嫌函送法辦。

話說張姓男子是去年初在某監獄服刑期滿出獄，據媒體報導指出，90 年他因竊盜案入獄，經醫院鑑定罹患精神病，分配在某監獄醫護中心精神病受刑人工場，6 人同住一舍房，不料，同房陳姓等 4 名受刑人見「阿祥」善良可欺，常利用晚間，在廁所用手或性器官猥褻阿祥，還拿馬桶刷柄插入阿祥的肛門，張犯向獄方反映，阿祥中得與 4 名涉案者才予分房。

張犯進一步說，同房 6 人已先後出獄，每當回想「阿祥」遭性侵害病情不輕，於心不忍，且性侵害是公訴罪，他認為涉案人應得懲罰，才提起勇氣檢舉。

然而警方也找到「阿祥」，因精神病未見好轉，無法表達是否曾遭性侵害。惟該篇報導之林宜慈記者又說：她為了深入報導，旋即採訪了附近一所監獄之一衛生科人員表示，監所因環境特殊，不只精神病患間會發生性侵害，其他收容人也同樣會發生，甚至有「兩情相悅」式的性行為，雖然外界覺得不可思議，但這是受刑人之「次級文化」使然。因此，為了防範暴力型的性侵害發生，新收男受刑人入監時，如果長相斯文、文靜，有女性化傾向者，監所憂心這些人會成為受害者，同時加害受刑人會特別注意挑選牢友。此外，依以往經驗，短刑期受刑人常會被長刑期受刑人「欺負」，因此均會分別加以監禁。林記者更進一步說：獄方人員表示，監所內設有意見箱，如果受刑人遭受不當欺凌，可以投書，「政風人員」也會秉公妥適處理。

事實上，「鐵窗春色」長期以來一直困擾國內外各矯正機關管理人員，因為傳統保守文化，較少人去觸摸這個敏感問題。就以「人類行為科學」發達的美國來說；例如依 2004 年 10 月 16 日，紐約時報報導，德州「奧斯汀鎮」的「歐瑞德監獄」，是美國有名的監獄受刑人同性戀溫床，據當地記者採訪報導，曾有一「個案」被廣泛提出討論，據稱，在 2000 年 9 月入獄的黑人受刑人同性戀者「強森」被暱稱為「可可」小姐，這一位舉止溫和的大男人，不幸在入監後淪為受刑人的性奴隸。根據該監內各幫派受刑人代表協議結果：同性戀受刑人一率稱呼女人的名字，在將他們指派給監內另一個幫派時，要提供「性服務」。而本案之受害人—「強森」說：「『瘸子幫』已分到一個同性戀者，據我所知，『門徒幫』已有一陣子沒人侍候，因

此就把我嫁給了他們」。

而根據本案法律訴狀和受害人「強森」的詳細自述，該監內受刑人「門徒幫」和其他幫派把他（強森）當作性奴隸。該監獄內之各幫派受刑人把他（強森）買來賣去，甚至出租。性交易索價五美元或十美元。

報導又說；「強森」剛入獄時，一名門徒幫份子叫他「老婆」，強迫強森為他鋪床、打掃牢房和用鍋子煮私人食物，還要性交。強森後來被賣給『同胞幫』和其他幫派。更不可思議的是；後來各幫派為他爆發搶「標」戰爭，他們幫派份子告訴他，他在監內公開市場價為一百美金。本案於2004年9月美國「聯邦上訴法院」終於准許強森控告該監疏失戒護人員的民事官司。最後「裁決」承認美國各監獄中同性戀受刑人應受到同等保護權，「裁決書」說這件案子的事證「駭人聽聞」。但該監獄否認有不當處理強森的申訴。

由上揭知悉美國德州監獄受刑人之間的「性侵害」案件，已是「冰山一角」。其次以最保守的中共來說，例如中國大陸的江蘇省，早在2003年時代，為防止監獄內不斷發生的「同性戀」戒護事故，開始嚐試對受刑人「性解禁」政策，最明顯的是當時容納三千多名受刑人的江蘇省「江寧監獄」，因「性犯罪」身陷囹圄達百分之二十五，而「性壓抑」、「性飢渴」已成了前來參加性心理諮詢的受刑人之共同的心聲。

例如，據個案報導說，一位今年初因入室搶劫被判八年有期徒刑的張姓受刑人表示；自己二十六歲，2002年剛結婚，在牢房渴望性愛、思念嬌妻已成了他每晚入睡前的一種意念。現在他得知該監獄將實施「鴛鴦房」、「月末同居」等人性化政策後，備受鼓舞，他期待其妻早一天的到來，他努力表現以爭取獲得如此「寬管級」的待遇，據江寧監獄的副教導員張巨集先生指出；大陸監獄所稱「寬管級」係指犯人入獄後已達到一定刑期，曾受過獎勵，或獲得減刑的表現，且家庭婚姻比較穩定，受刑人本人為初犯者，犯罪動機帶有過失性的等等，在監即可享有「性解禁」的待遇。

此項報導中也透露江寧監獄的「月末同居」等「性解禁」政策，從事獄政工作者贊成聲不絕於耳，但也有少數反對聲浪。一位獄警表示，從管理角度上來看，他支持監獄這樣的政策，畢竟這種政策有助於一些犯人的努力改造（意即改過遷善），且對他們瀕臨崩潰的家庭確實有穩定作用，但從其個人角度看，還是認為謹慎為佳。

據瞭解中共獄政當局，對全國各監獄內層出不窮傳出「同性戀」行為非常的頭疼，因此由江蘇省社會科學院調查中心主任也是著名的性學專家「儲兆瑞」博士帶領的「性心理」諮詢小組，首站在江寧監獄展開「性心理諮詢」，與此同時，「繡球拋進高牆內」、「鴛鴦房」、「月末同居」等有關高牆內人犯「性解禁」的人性化政策，先後在江蘇省其他監獄推行。

據大陸「人民網」報紙報導，單單江寧監獄當時即有四百多名犯人代

表接受了儲兆瑞博士「性心理諮詢小組」的心理諮詢，另據「儲兆瑞主任」的統計數據顯示：經開放「性解禁」處遇後，監獄同性戀現象，已大大減少。

臺灣遠在 1974 年即對部分表現優良的受刑人，實施「性解禁」。例如除了數座無圍牆的外役監獄，在監獄內蓋有美侖美奐的「懇親宿舍」，讓他們定期與妻「一親芳澤」外，(按：一般與眷同住每月至多不超過一星期。係根據外役監獄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，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)。另外作業成績優良者，於假日或紀念日亦得許可讓受刑人「返家探視」以方便解決此「人生重大課題」。(同法第二十條參照)。

為了達成「人性化」之性解禁政策普遍實施，法務部除撥款在各監獄旁建有受刑人「懇親宿舍」外，另據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「特別獎賞」之規定，儘量放寬條件，俾讓更多無法配住「懇親宿舍」者，予以「返家探視」以達到「親情教育」人倫之樂的效果。曾經有一則笑話，一位老太婆得悉兒子服刑期間，竟然媳婦懷孕，一怒之下，趕來監獄面會欲告訴其子實情，結果其子吞吞吐吐靦腆而語：「媽！不是啦！是監獄給我們『改悔向善』機會之結果」。其母仍然不相信，復詢道：「改悔向善與懷孕有什麼關係？」在監獄接見室另一方，手持電話筒的他，又蹬腳急忙解釋：「媽！不要問那麼多啦！監獄有懇親宿舍與返家探視之規定，我們是依法『辦事』的」這位老太婆終於想通，喜出望外的說：「哦，政府實在是法外施恩，讓我『離』子『得』孫也蠻『合算』啊！」。這個寓言，可以代表台灣獄政「人性化處遇」的成果。

總而言之，監獄長刑期受刑人之「性處遇」實為當前矯正工作重要而嚴肅課題，基於戒護「零事故」的理想，與上揭媒體所揭露事實，未來獄政革新，在這一方面，似乎尚有許多亟待改善及解決之處，決策者應以人道處遇及人犯人權觀點考量，全力改善，實現願景，早日達成獄政現代化目標。

作者：慈賢居士